

犯错后“牛气冲天” 法律岂容你如此嚣张

——聚焦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报道之一

图/文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彭晓华

从网上嚣张,到线下认罪,市区某修理厂职员蔡某最近经历了冰火两重天。

8月22日晚上,他一边开着客户的小车回家,一边在游戏群内微信聊天,并将自己驾车压双黄线掉头的视频发到群里。有群友声称要举报他,蔡某怒上头,又拍了一段视频叫嚣:“我直接闯红灯过来,谁能拿我怎么样呢?谁过来抓我呢?”很快,公安民警顺着网线追查过来,他受到罚款800元、驾驶证扣12分、行政拘留10天的三重处罚。

管中窥豹,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开展“常态化”执法,重拳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其中,查获酒驾醉驾4141起,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非法载人、闯红灯等47.3万起;查处公交车、出租车、工程运输车“野蛮驾驶”等10.4万起。由此,今年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交通事故四项指数持续下降,未发生一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连日来,记者与交警部门一道,梳理了4年多来部分“牛气冲天”的交通违法案例,且看一看这些“牛人”的嚣张嘴脸和所付代价。

拖拽辅警冲关500多米 “违章王”司机入狱3年

【镜头】2021年6月18日下午4时14分,荷塘区石宋路与东湖南路交叉路口附近,上演堪比好莱坞大片的惊险一幕:一辆奔驰品牌小车往狂奔,驾驶室左侧车门上竟然挂着两名辅警,随时有车毁人伤的危殆。

原来,这辆牌照为湘B7CT的奔驰车自2017年上户后,一直未购买保险及办理车辆年检手续,且违章记录多达53条,是当地有名的“违章王”。

当时,该车司机陈某驾驶该车经过荷塘交警查缉点时,被两名执勤辅警拦停。陈某拒不配合检查,强行驾车加速冲关驶离。明知两名辅警悬挂在自己车辆驾驶室一侧车门处,他仍对其人身安全不管不顾,拖拽行驶550米后才停车。最终,两名辅警多处受伤,所幸未造成更大危害。

【法律代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刑法》(2020修正)第二百七十七条: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当晚,陈某因涉嫌袭警罪被刑事拘留,所驾奔驰小车也被依法扣留。3个月后,陈某因袭警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

发文挑战全市交警 “窜天猴”后悔太冲动

【镜头】2018年4月中旬,一张信息截图在网上疯狂转发,惊动了公安机关。

一个网名叫“窜天猴”的男子在网上发文称:“红卫桥(新华桥)的交警辅警就跟个X一样,昨天追着我跑,今天还增加了几个X来抓我。有本事每天守在那里抓我吧,我每天都会从那里过。”他附上自己的摩托车照片,并留言:挑战全株洲交警。

这张辱骂交警的消息被大量转发,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交警部门当然无法容忍。

【法律代价】通过截图留下的信息,芦淞交警辗转找到了发文男子包某,将其带到建设派出所。

经审查,包某是天元区一家外卖专送点的工作人员,经常驾驶摩托车送外卖。由于相关证件不齐等原因,他先后两次在钻石路被交警拦下处罚。包某觉得气不过,就发了这么一条消息,想在网发泄一下。

派出所民警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包某也表示出了悔意,但行政拘留处分是跑不了的。

辱骂并打交警耳光 后座无盔女子被刑拘

【镜头】2021年4月27日下午3时30分,芦淞交警大队在合泰涵洞路口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

辅警拦住了一辆摩托车,当时车上驾乘人员均未佩戴安全头盔且无法出示相关有效证件,于是将车辆、驾驶员及乘客一并带至中队队长核实相关信息。经查询,该摩托车已逾期未年检且无法出示强制保险相关凭证,中队队长开具了强制凭证,并依法扣留其摩托车。

后座的女乘客看到驾驶员要被处罚,就不高兴了,声称辅警在查处过程中曾用手指着她,行为很不礼貌,要求辅警当场向她赔礼道歉。中队队长告知女子,整个执法过程中均开启了执法记录仪,全程有录音录像,如果认为辅警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不礼貌的行为,可向上级机关进行申诉。女子却不依不饶,转而辱骂民警。

随着火气越来越大,女子趁大家不备时,上前就给中队队长一巴掌,造成其左脸颊软组织挫伤。

【法律代价】随后,该女子被移交辖区派出所。因涉嫌袭警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违停后怒交交警撕罚单 宝马车主拘留所过年

【镜头】2018年2月7日,在芦淞区

人民中路文化园后门附近,交警查处车辆违停现象时,发现一辆湘B牌照的黑色宝马X5型SUV占用斑马线,便依法开了罚单。

不久,车主殷某提着两袋米赶到现场,对着交警大声呵斥辱骂。将米扔上车上后,殷某取下挡风玻璃处的违法处理通知书,当着交警面撕毁并丢弃在地上。随后,他突然将车子开动,停到了马路中间,造成部分道路被堵,僵持数分钟后,殷某才将车开走。

【法律代价】2月9日上午,殷某被芦淞警方抓获归案。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殷某因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被处以行政拘留10天,只能在拘留所过年。

坐在车顶喊“靓仔加微信” “拉风”女子记罚

【镜头】2021年6月12日凌晨5时许,在芦淞区建设路,一辆湘A牌照的黑色汽车由南往北行驶时,车上3名女子将身体探出天窗,手舞足蹈,大喊“靓仔加微信”,并不顾危险坐在车顶上兜风。

此举不但无人点赞,还被后车拍成视频上传网络,遭到线上线下群众的谴责。

芦淞交警对此高度重视,根据视频线索锁定这3名女子将身体伸出车外的违法事实。随后,调取该车近期的行驶轨迹等,确认该车驾驶员为一家KTV工作人员。随后找到该车驾驶员,督促其将3名女子带过来接受处理。

【法律代价】据了解,3名女子都是“00后”,当时喝了酒,在兴奋之下做出打开天窗、坐车顶兜风的危险举动。她们认错态度较好,对视频造成的恶劣影响深表歉意。

交警部门随后对她们进行批评教育,分别予以罚款,并让其宣读其悔过书。

四姐妹同车“炫车技” 网友@交警处罚她们

【镜头】今年1月,有网友向茶陵交警大队举报称,有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自行车载着另外3名同伴在马路上行,并拍摄一段抖音视频上传网络进行炫耀。

该大队当即安排岳阳中队进行查处,确认这4名女子分别杨某、吴某、颜某和谭某。1月7日下午,她们在G322公路1128公里处拍摄抖音视频,所骑乘车辆为电动自行车,其行为涉嫌骑乘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和违法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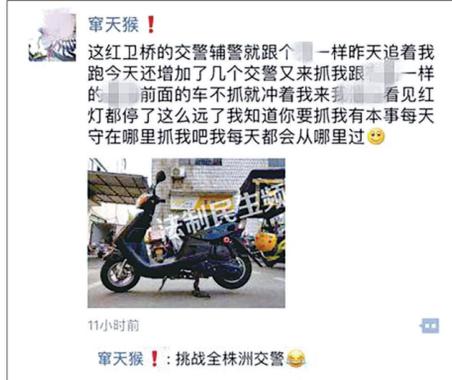
【法律代价】茶陵交警对4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分别予以处罚。其中,电动车驾驶员被合并处以70元罚款,3名乘客则被警告。



拖拽辅警冲关500米,奔驰车上上演惊险大片



违停后怒交交警撕罚单,宝马车主拘留所过年



发文挑战全市交警,“窜天猴”无法翻天



辱骂并打交警耳光,后座无盔女子被刑拘

无知嚣张一时爽 招来祸患要掂量

沈全华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偏偏有个人,自己违反了交通安全法规,不但不思改过,反而变本加厉,把小过升级成大错,直到后续打击来临才吃后悔药。

交通安全无小事,没人可以把自己摘出来。上车是司机,下车是行人,进入汽车社会,人人都是交通安全的参与者与受益人。若把自己当例外,任性妄为横行无忌,以身试法的后果往往是作茧自缚。

敬畏法律常自省,切勿冲动闹得满城风雨。不管交警不在现场,交通法规都在那里。若有交通违法行为,轻者收到交警罚单,重者惹成交通事故,影响生命财产安全,甚至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法治社会有法可依,被罚者对交警处理不服,大可通行行政复议等方式合法维权,不必生闷气走极端。不管在线上还是线下,辱骂、挑衅、殴打执法人员都是错上加错,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无知嚣张一时爽,招来祸患要掂量。成年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玩横斗狠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维护和谐的交通环境,离不开每个交通参与者的努力,且行且珍惜。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 “百日行动”

高速路倒车酿事故 承担全责再加处罚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姚勇) 高速上行驶走错路口,或者错过出口怎么办?高速交警一再强调要“将错就错”,驶出收费站再掉头,还是个别驾驶员走错出口后强行倒车,结果引发事故。

前不久,一辆黑色小轿车行至沪昆高速公路株洲段龙头铺互通时,突然减速停车,并开始倒车,后方一辆正常行驶的轻型厢式货车避让不及,与之追尾后发生侧翻,导致车上装载肉肠洒满路面。

经查,小车驾驶员饶某当天载着家

人从江西返回长沙,由于错过高速出口便停车倒车,引发追尾事故,所幸车上人员均系了安全带,并无大碍。

民警对饶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同时,饶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虽然是封闭道路,但通常情况下相隔十几公里就会有一个出口,因此即便错过,只要在下一个出口驶出后折返即可。虽然多走了一些路程,但这是最安全的做法。

“两降两升”,渌口平安建设再加码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罗蓉) 9月3日,记者从渌口公安分局获悉,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同比上升2593%,刑事案件立案数下降3.11%,破案数上升985%,接报刑事治安警情数下降6.67%,呈现刑事治安警情和刑事立案下降、破案和打击上升的“两降两升”良好态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高位统筹再部署,部门联动抓巡防。深入开展“一绿同巡”活动,持续做实农村片区大巡防、警地联合巡防、农村夜间巡防、城区社会治安巡防、乡镇夜间巡防、城区单位夜间巡防的“六大系列巡防”。

高效联防再加强,坚持智能化巡防,突出集中式查防,开展针对性宣防。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反电诈、反盗窃、防溺水、防火灾、拒赌毒和交通安全等,开

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利用“双微”平台发布相关宣传图文信息10余条。

高位排查再深入,进一步织密防控网络。8月以来,共检查行业场所352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47起,现场整改24起,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23份,行政处罚5家。不间断、不定期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8月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521起,其中查处酒驾醉驾47起、涉牌涉证1235起、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1991起,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8%。

高压打击再发力,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8月以来,共抓获涉诈犯罪嫌疑人24人,挽回群众损失6万余元。持续严打盗抢骗、隐瞒犯罪所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案件高效推进线索核查。8月以来,共破小案20起,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5人。

“回头看+公开听证” 这项建设“有爱无碍”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我是盲人,我觉得电梯里面应该增加语音提示……”9月1日,天元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专家以及当地媒体、残疾人志愿者等20余人,组织召开市中心医院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暨回头看会议,天元区人大常委会对听证会进行听庭评议。

诉前检察建议,强化监督推进整改落实

去年,天元区检察院开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通过走访调查,发现市中心医院室外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盲道、缘石坡道、无障碍通道建设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无障碍停车位建设、管理不规范,数量比例未达标等。上述问题的存在,既给残疾人、老年人、病患者等特殊群体就医带来不便,而且存在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报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意后,同年10月8日向市卫健委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有关单位予以规范整改。

同年12月8日,市卫健委回复称:针对市中心医院无障碍设施设备的改造及更新安装等问题,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委托第三方建筑设计公司进行了专业设计,召开了专家论证会最终确定设计图,将督促市中心医院及时完成无障碍设施设备改造项目。收到回复后,天元区检察院积极跟进监督,先后多次前往现场核查整改进展及质量。经过协调推进,市中心医院室外无障碍环境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



视力障碍残疾人体验盲道。记者/贺天鸿 摄

“回头看”行动,发挥“外脑”作用促进完善提升

9月1日,天元区检察院组织回头看,邀请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干部、专家等实地查看,并特邀3名残障人士志愿者实地体验整改后的无障碍设施,确保整改后的无障碍设施规范、实用,能够实实在在地为残障人士、老年人等有需求的特殊群体提供一个舒适、安全、便利的就医环境。

“无障碍改造整体还是不错的,但是这个坡度的边缘还是要增加一个扶手,方便单独出行的、坐轮椅的人士。要增加无障碍通道的标识,方便辨认。”无障碍停车位是做得不错的,有预留位置放轮椅,我们也不会轻易刚蹭到别人的车。”一起参与回头看活动的残障人士志愿者就体验整改后的无障碍设施作出评价。

下一步,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将以“回头看”常态化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作用,确保每一份检察建议“落地有声”,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围绕办案质量,整改落实、成效巩固等重点,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维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作出积极贡献。

拒绝带“刺”的青春

芦淞区检察院以检察建议督促文身行业规范经营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刘泽华)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近日,芦淞区检察院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保持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整改进度,提出综合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完善管理机制,堵塞监管漏洞,不给违法经营者留下可乘之机。

该院调查发现,部分经营者并不知晓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规定。部分知晓规定的经营者也没有严格核查接受文身者的身份证。绝大部分文身店均未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显著标识。

未成年入受年龄、心智、阅历等限制,尚不能清楚判断文身行为对自己的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他们往往盲目跟风。殊不知,未成年人文身对日后就业、入伍、考公务员等都会造成负面影响。且文身是用带墨的针刺入皮肤底层制造出一些图案或字眼,文身过程中很容易引起皮肤发炎、过敏。检察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少店铺作业条件简陋,文身器械随意放置,无任何消毒设施,存在安全风险,对接受文身的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健康权益造成侵害。

茶陵县检察院 获评“群众最满意”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冯田) 9月1日,第十五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茶陵县人民检察院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守正正义——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

下一步,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传承红色基因和“茶陵牛”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为民宗旨,厚植为民情怀,提供更多人民满意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为茶陵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检察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9月5日 星期一 | ▶ 22593799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 玺 校对/杨 卓